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，簡任第 13 職等
(97 年 6 月 8 日退休)。

貳、案由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
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，致頻生收容人、外勞逃逸
事件，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，前署長吳振
吉，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，嚴予督促該署
依法行事，怠忽職責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
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
境管理局局長，嗣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下稱移民
署）署長（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），
所屬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，先
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，茲將案情及人員懲處情形
分述如下：

一、「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案」案情摘要：

96 年 7 月 8 日 16 時 37 分，該署桃園專勤隊科員
李榮坤、鄭世昌 2 人，解送 8 名收容對象進入宜蘭第
1 收容所 2 樓收遣股辦理入所，尚未交接前，要求上
廁所，其中 1 名大陸籍女子林秀春於 16 時 45 分上廁
所時，趁專勤隊人員疏於注意之際，逃至大門，佯裝
講行動電話，利用大門警衛電話查證及該所鐵閘大門
故障，無法完全掩合之機會，側身穿過門縫逃逸。違
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、13 次會議審議
決議懲處如下：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李榮坤、鄭世昌等
2 人記過二次；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羅文德記過二次；
分隊長陳文良對屬員疏於督導記過一次；已退休所長

呂秀文對屬員督導不周申誡一次。其中李榮坤、鄭世昌及羅文德等 3 員，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「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」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二、「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」案情摘要：

96 年 8 月 1 日 2 時 40 分許，宜蘭第 1 收容所乙區(戒區 2 樓)越南籍收容人阮國輝、阮景雄、吳明俊、阮尊刀、李貝精等 5 名收容對象，用阻擋監視器鏡頭及監控管理人員動態方式(把風)，掩護渠等破壞通風設備，並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，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預先自製連接好之棉被套繩索，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脫逃。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：助理員林金清記一大過，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「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」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；副隊長林聰德、分隊長林家平對屬員疏於督導各記過二次；隊長涂明宗代理所長職務，對屬員疏於督導記一大過處分，並改調該署視察室視察。

三、「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案」案情摘要：

96 年 8 月 17 日 3 時至 4 時之間，宜蘭第 2 收容所甲六寢右側鐵窗，遭外人利用颱風夜晚，風大雨急，由外用乙炔焊斷鐵條形成缺口，使越南籍外勞武氏香等 10 人陸續由該缺口爬出，並沿接應者事先固定於窗口之堅韌布條垂降而下，脫逃得逞。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如下：助理員蘇靖淵欠缺警覺性，致被收容人集體脫逃，記一大過；代理隊長陳四信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，記一大過，並解除代理主管職務；副隊長蔡建華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，分隊長林重光對於值勤人員疏於督導，各予記過二次；視察室視察莊明賢、承辦科科長林萬益，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(業)務督導

不周，各予記過一次；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簡慧娟、視察室主任張國欽、宜蘭收容所所長林貽俊，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（業）務督導不周；各予申誡二次、副署長吳學燕，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（業）務督導不周，申誡一次。

上開事實及違失，有該署97年8月14日查復本院說明資料附卷足憑（附件1，第1至12頁），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認在卷（附件2，第13至18頁），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自承：「應負督導不周之責」，有約詢筆錄在卷可稽（附件3，第19至24頁），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依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（現行條文第 39 條）之規定，外國人收容管理，由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（附件 4, 第 25 頁）；次依 95 年 8 月 17 日訂定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，署長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（附件 5, 第 26 頁）。

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，控管機制不彰，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，造成總計高達 16 人之脫逃案件，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，顯與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之規定有悖，移民署未善盡規劃、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，核有嚴重違失。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考績會依「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追究在案，處分非輕；上開違失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供述綦詳，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。被彈劾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，而宜蘭收容所（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）本即為其業管機關，嗣任移民署署長期間（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），未能主動發覺收容、管理問題，善盡輔導之責，復未嚴予督促所屬依法行事，除與首揭規定有悖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」、同法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」及同法第 7 條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」等之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論述，移民署前署長吳振吉身為機關首長，負有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善盡外國人收容管理之責任，且宜蘭收容所直接隸屬於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，被彈劾人未能謹慎確實善盡監督職責，致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事件，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，除與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2 條之規定有悖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，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